

##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 簡介資料

### 背景

本地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合資格香港居民可由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申請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，該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的目的，是消除可能受感染人士對接受病毒檢測的疑慮，減少他們對因檢測而須入住公立醫院治療引致經濟困難的擔心。

### 津貼金額

每名合資格人士獲發放一筆過港幣 5,000 元的津貼。

### 申請資格

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獲衛生署確認在 2020 年 11 月 22 日當日或以後在本地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香港居民；及
- 現時受僱但不享有有薪病假或自僱人士，並因須在公立醫院留院治療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面對經濟困難。

### 申請程序

- 申請人無須接受特定的經濟審查，但必須聲明他們符合上述資格並就其目前的就業狀況提供基本資料。社會福利署會評核相關申請，並會按需要向有關政府部門、醫院管理局及/或申請人的僱主核查相關資料。
- 合資格申請人可由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向其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治療的醫院的醫務社工提出申請。
- 申請人可自行提出申請，如有需要亦可委任一位家人、親屬或代理人代為處理申請事宜。
- 如申請人未能在接受治療期間完成申請，亦可在康復出院後盡快遞交有關申請。

### 查詢

如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醫院的醫務社會服務部。

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名稱 [各醫務社會服務部自行填寫]

- 地址：[各醫務社會服務部自行填寫]
- 電話號碼：[自行填寫]
- 電郵地址：[自行填寫]

社會福利署

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

2020 年 11 月